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84號

上訴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84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萬2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8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87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